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江婉婷代)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好，第 3 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5 月 30 日截止，今天開會主要議程請各位委員審查該二里補選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資格。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本市第 3 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各登記 2 位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稿內容均審查通過准予刊登。
- (二)仁德區文賢里 2 位候選人各申請設置 1 所競選辦事處，東區裕聖里 2 位候選人，其中 1 位申請設置 2 所競選辦事處，1 位申請

設置 1 所，亦全部審查通過准予設置。

(三) 推薦監察員部分，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里長補選各設 2 所投、開票所，每所須 2 位監察員。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均僅 1 位候選人於每 1 投、開票所推薦 1 名監察員，候選人所推薦監察員資格亦經審查通過准予派充，推薦不足額部分，授權區公所，逕行遴派。

(四)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市善化區第 120 投、開票所，選舉人蘇○○撕毀選舉票案，前經本會委員會議裁決罰款新臺幣 2,500 元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結果，同意依本會裁罰額度予以裁罰並寄出裁處書副知本會。

三、報告事項：

本會主計室主任陳鈴鈴因本職異動，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起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李依佩兼任。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截止，各有 2 名申請登記，共計 4 名，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組許組長慈倫補充說明：

有關東區裕聖里補選，計有 2 名候選人，其中候選人黃○○，遭民眾向本會陳情其參選資格有疑義，經本會函請臺南市府東戶政

事務所協助查明，經查黃○○係自 108 年 2 月 14 日遷籍至裕聖里現址，且經訪查有居住事實，其居住期間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居住期間應為 4 個月以上」之規定，積極資格尚無不符情事。至於遷徙至現址前之設籍情形，是否虛設戶籍一案，因當事人已搬離該址，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礙難判斷。民眾另已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檢舉，正由該署偵辦中，靜待司法結果。

顏總幹事振標補充說明：

選務工作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請依法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主席裁示：

選務工作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如有保密之必要，公文應以密件方式處理。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